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4〕11号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快秸秆综合利用，严禁秸秆露天焚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标本兼治、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、科学焚烧的思路，推动秸秆治理疏堵结合，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，优化综合利用结构，促进全量、全域、全程科学利用，推动秸秆综合治理水平显著提升。

2024年，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，

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，新建、提升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 8 个，培育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6 家，秸秆露天焚烧监控覆盖面持续提升，构建秸秆露天焚烧“1530”（1 分钟发现、5 分钟响应、30 分钟扑灭）高效闭环处置机制，秸秆“五化”（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能源化）离田利用率达到 30%。到 2027 年，全面建成秸秆收储体系，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先行县 1 个以上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%以上，秸秆“五化”离田利用率达到 45%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完善秸秆储运体系。按照“政府推动、市场运作、企业牵头、农户参与”原则，结合秸秆资源分布和合理收储半径，规划构建以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为龙头，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为主体、村级收储网点为基础、现代农事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用功能为补充的县域秸秆收储体系，实现秸秆收储全覆盖。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化经纪人队伍，组织年度培训，鼓励跨区域联合作业，推动秸秆生产端与利用端有效对接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，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就业，探索村企共建、利益共享的运营机制。探索秸秆换肥（物）、“秸秆+”等农户参与治理方式，提升农户秸秆自主收集率。

(二)拓展离田利用途径。支持建设省级秸秆综合利用先行县，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离田利用，探索可操作、能落地的利用模式和技术。充分发挥市场优势，培优扶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、产品附加值较高、综合利用量大、服务带动力强的秸秆利用企业，打造高质量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。壮大生物质颗粒燃料企业规模，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合理利用秸秆，推动秸秆能源化利用；支持秸秆生产生态板材、纤维原料、生物质炭等产业化发展，推动秸秆原料化利用；引导农牧对接，推广秸秆生物处理、青贮技术，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；扩大利用秸秆、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，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；利用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、花木基质、草坪基料，推广“水稻秸秆+荻糠覆盖”笋种植技术、秸秆茶园果园覆草技术等，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。

(三)提升科学还田水平。统筹布局秸秆还、离田结构，在宜机化且秸秆离田地区，全面推广机械低留茬（不高于15厘米）收割+深翻深耕等农机农艺；在宜机化但秸秆不离田地区，推广机械低留茬收割+机械化粉碎+配施腐熟剂+深翻深耕+灌水等农机农艺；在非宜机化地区，推广配施腐熟剂、田间堆沤腐熟等快速腐熟技术，提升还田质量。因地制宜推动秸秆覆盖、少免耕播种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，配套推动“灌水杀蛹”“性诱剂”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土壤酸碱性改善措施应用，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、耕地地力监测，改善种植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技术研发应用。引导鼓励秸秆利用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有机结合。支持秸秆“五化”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列入市、县科技项目。积极推广小型化、效率高的秸秆收集初加工设备，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转化的移动式装备；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农业机械，在中央、省补贴基础上，区、县（市）可实行地方定额追加补贴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数字化应用，探索秸秆综合利用“一网通管”。

（五）强化禁烧巡查监管。进一步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，在农收时节等易发生秸秆露天焚烧重点时段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“四不两直”检查。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加强“两路两侧”等重点区域日常巡查，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违法露天焚烧行为。发生污染天气时，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。

（六）健全发现处置机制。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加快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，落实火点智能发现主体责任，运用高位瞭望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手段，实现数据贯通、信息共享，构建区域露天焚烧监管“一张网”，实现火点1分钟发现。加强“技防+人防”，依托基层治理“141”体系，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，以乡镇（街

道)、村(社区)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,乡镇干部包村联户、网格员包干巡查,提升露天焚烧火点快速高效处置能力,实现“5分钟到达、30分钟扑灭”,有效遏制露天焚烧行为。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公布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地区;区、县(市)要落实露天焚烧火点通报机制,公开曝光典型案例,实现“曝光一起、警示一片”效果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综合执法局牵头抓总,统筹协调相关部门,定期调度、会商、督导和通报秸秆综合利用治理工作情况。市级各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责,凝聚工作合力,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焚烧监管能力。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,区、县(市)和乡镇(街道)要建立工作机制,确保落地落实。区、县(市)要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保障,重点支持科学还田、储用体系、主体培育、禁烧监管、宣传引导和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6月10日起施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  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发

---